



怀化学院
HUI HUA UNIVERSITY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BEN KE JIAO XUE GUAN LI WEN JIAN HUI BIAN

下册

怀化学院教务处编印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怀 化 学 院

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汇编

(下 册)

目 录

第六部分 专业建设管理

64、怀化学院专业建设“十一五”规划	327
65、怀化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332
附件：怀化学院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	336
66、怀化学院重点专业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339
附件：1.怀化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立项评审表	341
2.怀化学院重点建设专业验收评估方案（试行）	342
3.怀化学院重点建设专业申报表	348
4.怀化学院重点专业建设计划任务书	356
67、怀化学院特色专业建设实施方案	363
附件：1.怀化学院特色专业评估指标	366
2.怀化学院特色专业建设申报表	368
3.怀化学院特色专业建设任务书	372
68、怀化学院实习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规定	379
69、怀化学院省级优秀实习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381

第七部分 课程与教材建设管理

70、怀化学院课程建设“十一五”规划	383
71、怀化学院课程建设与管理规定（试行）	385
附件：1.怀化学院课程建设评估方案	387
2.怀化学院精品（合格）课程建设评估指标内涵及标准	388
72、怀化学院关于编制（修订）课程教学大纲、考试大纲的通知	390
附件：1.怀化学院本科理论课程教学大纲体例及格式	393
2.怀化学院本科实验课程教学大纲体例及格式	395
3.怀化学院本科实训课程教学大纲体例及格式	397
4.怀化学院实习教学大纲体例及格式	399
5.怀化学院本科课程考试大纲体例及格式	401
73、怀化学院公共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402
附件：怀化学院公共选修课申报表	404
74、怀化学院重点课程建设实施意见（暂行）	405
75、怀化学院关于开展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意见	408
附件：1.怀化学院精品课程申报表	411

2.怀化学院精品课程评估指标体系	429
76、怀化学院多媒体教学课程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433
附件:怀化学院多媒体课程建设项目申请书	435
77、怀化学院“十一五”教材建设规划	442
78、怀化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	444
79、怀化学院关于自编教材和讲义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448
附件:1.怀化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编写申请表	450
2.怀化学院自编教材、讲义审稿意见表	451
3.怀化学院自编教材、讲义编写、印刷流程	452
80、怀化学院教材招标采购管理规定	453

第八部分 教学团队建设管理

81、怀化学院关于教学团队建设的实施办法	455
附件:1.怀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评估指标	457
2.2008年怀化学院校级教学团队推荐表	458
3.怀化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任务书	465
82、怀化学院关于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的规定	468
附件:怀化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470
83、怀化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实施办法	471
附表:1.怀化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	473
2.怀化学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检查表	480
84、怀化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484
附表:1.怀化学院新进青年教师培养登记表	486
2.怀化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情况考核表	488
85、怀化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管理暂行办法	490
附件:1.怀化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申请表	492
2.怀化学院教师国内进修培训考核表	493

第九部分 实验室建设管理

86、怀化学院实验室建设“十一五”规划	495
87、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规程	497
88、怀化学院实验室规则	500
89、怀化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501
90、关于确认我校实验室和实验室管理体制的决定	502
91、怀化学院关于实验室设置的规定	503
92、怀化学院关于教学、实验设备配置和使用的规定	504
附件:1.怀化学院物质设备请购计划	506
2.怀化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	507
93、怀化学院实验室开放管理办法	509
附表:怀化学院实验室开放实验项目申报单	511

94、怀化学院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及上报制度512
附表：怀化学院实验室_____—_____学年基本信息统计表513

95、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档案管理规定514
附表：1.怀化学院_____—_____学年实验项目基本信息统计表516
2.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日志517
3.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日志518
4.怀化学院实验项目卡519
5.怀化学院仪器设备维护保养、维修记录本520
6.怀化学院实验教学任务书521
7.怀化学院实验教学计划表522
8.怀化学院实验教学课表523
9.怀化学院实验教学情况记录表524
10.怀化学院实验试讲、试作报告525

96、怀化学院实验室建设立项管理办法526
附表：怀化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528

97、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岗位职责534

98、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536

99、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538

100、怀化学院仪器设备管理细则539

101、怀化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管理办法542
附表：1.怀化学院物资设备采购申报单544
2.怀化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论证报告545
3.怀化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使用记录547

102、怀化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管理办法548
附表：怀化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报告单549

103、怀化学院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550

104、怀化学院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551

105、怀化学院教学仪器设备验收管理办法552
附表：怀化学院教学设备大宗物资采购验收报告书553

106、怀化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办法554
附表：怀化学院仪器设备损坏丢失报告单556

107、怀化学院废旧物资设备处理办法557
附表：怀化学院废旧物资设备处理审批表558

108、怀化学院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规定559

109、怀化学院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560

110、怀化学院实验室“三废”处理办法562
附表：怀化学院实验室“三废”处理记录单563

111、怀化学院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564

112、怀化学院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条例566

113、怀化学院田径运动场管理规定（暂行）568

114、怀化学院田径运动场违规处理实施细则569

115、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年度考评办法570

附表: _____年怀化学院实验室工作考核记分表	572
--------------------------------	-----

第十部分 教学组织管理与其他

116、怀化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573
117、怀化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条例	574
118、怀化学院教研室工作条例	576
119、关于教研室、实验(训)室设置及其主任任职的通知	579
附件: 1.怀化学院教研室设置及其主任一览表	580
2.怀化学院实验(训)室设置及其主任一览表	583
120、怀化学院教务处工作职责	587
121、怀化学院教务处处长、副处长工作职责	588
122、怀化学院教学副主任工作职责	589
123、怀化学院教学秘书工作管理办法	590
124、怀化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评估办法	593
附件: 怀化学院系(部)本科教学工作年度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594
125、怀化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602
126、怀化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605
附件: 怀化学院教师年教学工作量标准(教分)	607
127、怀化学院关于教学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的暂行规定	608
128、怀化学院教学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611
附件: 怀化学院教学档案范围和保管期限表	613

第十一部分 附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621
2、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627
3、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631
4、高等学校教学管理要点	633
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639
6、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644
7、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648
8、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	651
9、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	654
10、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	657
11、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	660
1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662
13、国家精品课程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664
14、教育部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	666
附件: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667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办法	668

64.怀化学院专业建设“十一五”规划

(怀院发[2006] 66号附件1)

为落实我校“十一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关于学科、专业建设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办学水平和竞争能力,结合我校办学历史、实力、条件和定位,以及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对高质量专门人才的需要,制定本规划。

一、专业建设概况

1、专业结构得到改善,办学水平逐步提高

学校升本四年来,加快专业建设与专业调整的步伐,提高办学层次,加强本科专业,压缩专科专业,使专业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专业设置日趋完善,现有30个本科专业,7个专科专业,覆盖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农学和教育学等8个学科门类;专业结构明显改善,传统教育类专业继续保持优势,管理类专业迅速发展,工学类专业逐步建立,经、法、农类专业初具雏形;重点专业建设已经起步,现有1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7个校级重点建设专业;专业特色建设得到重视。

2、队伍建设得到加强,科研水平有所提高

采取“稳定、培养、引进”的方针,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从2002年开始,每年投入100万元用于教师进修、访问,100万元用于师资引进。通过培养和引进,与升本初期相比,专任教师由380人增加到561人,现有教授30人,副高职称的专任教师145人,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12人,具有硕士学位的115人,2人成为湖南省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3人成为湖南省“123人才工程”人选,10人成为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骨干教师或培养对象,48人成为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重视科研工作,不断加大对科研的扶持力度,鼓励教师从事科研工作。升本以来到2005年底,我校共承担各级科研项目187项,获得科研经费195万元,出版专著21部、获得专利2项、发表科研论文1867篇。

3、基础实验室建设初具规模,满足了基础课实验教学的需要

2002年以来,学校先后筹措2750万元,争取到中央与地方共建基础实验室项目经费1000万元用于基础实验室建设,建成了千兆网主干网络平台、基础物理学、基础化学、基础生物学、电子电工、计算机技术、运动人体科学、管理模拟、艺术设计与美术教学以及教育技术等一批基础教学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得到更新和补充,实验教学条件、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状况得到较大改善。实验室采取校、系两级管理,进一步理顺了实验室管理体制。积极开展实践教学改革,修订实践教学文件,建立健全教学设备管理制度和实验室管理的规章,为规范教学过程和进行科学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初步建立起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基地,共建有校外实习基地12个,校内实习基地2个,基本满足了本科教学需要。全校共有专职实验教师和实验管理人员78人,实践教学队伍的业务素质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

4、重点学科初具雏形,学科队伍初步建立

2003年,我校建立了植物学、光学、古代文学和现当代文学等第一批共4个重点建设学科,2005年又增加3个重点建设学科,2006年植物学被列入省级重点建设学科。学校每年为每个校级重点建设学科投入5万元建设费,目前累计投入90万元。通过几年的建设,学科带头人正茁壮成长,学科梯队初步建立,先后承担66项各级项目,获得了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5、存在问题

(1) 学科专业发展还处于粗放式发展阶段,多学科的交叉、渗透和融合不够,优势学科和特色专业不明显,学科和专业建设的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增设专业的整体规划有待加强,归属相同学科的专业有待整合;专业间的交叉融合仍需进一步深入,学科、专业特色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师资的数量、水平和结构还不能较好地适应教学需要和学科、专业建设及发展的需要。师资力量

量已成为制约学校发展的“瓶颈”，具有领军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及省内外知名学者紧缺，学科梯队参差不齐，科研整体力量不强，科研对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引领和促进不力，特别是对提高教学水平未起到明显成效；学科、专业建设政策导向相对缺乏，评估、考核与激励机制不健全。

(3) 实践教学场所欠缺，专业实验室和教师科研实验室建设刚刚起步，实验室有待进一步整合，全校性的实验实习教学的公共平台尚未完全建立，教学资源共享程度不高，实验室开放不够，实验开出率有待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偏少，实践系列教材或教学资料建设的基础还相当薄弱；实验技术人员队伍总体素质尚不能适应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要求，结构不尽合理，水平有待提高。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怀化学院十一五发展规划》为总纲，以社会需要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良好的师资队伍和办学条件为保证，按照“打基础、上水平、创特色”的总体思路，进一步理清思路、找准位子、对准目标、提出措施、深化改革，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重点突破，整体推进，注重学科、专业内涵建设；坚持以育人为根本，努力创新育人模式，形成学科专业建设特色；认真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高等教育质量与创新计划”，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与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加快发展社会急需、市场前景良好的专业，提升学科专业整体水平，更好地为省、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输送应用型人才。

三、专业定位

1、人才培养定位：培养基础知识扎实，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创业能力、团队精神，愿意为基层服务的应用型人才。

2、专业层次定位：普通本科教育

3、专业规模定位：在稳定现有学生规模的前提下，争取到2010年，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达到14000人，其中本科生达到95%以上。每年本科生招生规模在3500人左右。

4、教育质量定位：毕业生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正确的法制观念，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道德；能熟练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能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具有英语的听、说、读、写等基本能力，能阅读本专业的英文书刊；具有本专业必需的计算机基础及应用能力；具有健康的体魄、顽强的意志、较强的团队意识及沟通协调能力、一定的审美能力和良好的心理素质，掌握一定的劳动技能；符合市场需求，深受各行业欢迎，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从事应用性、创新性的工作。

5、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怀化，面向湖南，辐射全国，服务基层。

6、发展水平定位：各专业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得到社会和同类院校的认可；部分专业在全国具有一定的影响。

7、专业特色定位：根据学校“一个中心、两个突破”的指导思想，注重传统专业、成熟专业与新兴专业有梯度地协调发展；注意从地方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适应社会需求，发展宽口径专业和新兴学科专业；实现师范专业与非师范专业建设齐头并进。十一五期间，遴选10个左右特色专业进行重点建设，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特色专业。力争到2010年，建成6个省级特色专业和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

四、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合理设置专业结构，在现有30个常设专业的基础上，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适时申办新专业，尤其要使管理学、经济学和工学等专业逐步齐备。要设置社会需求量大的急需专业、新兴专业，基本形成合理的专业学科结构，逐步构建融传授知识、培养能力与提高素质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强化专业改造，对于连续两年以上招生不景气或一次就业率低于60%的专业，要考虑调整或停办；对招生形势好和就业率高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狠抓专业内涵建设，发展专业特色，通过构建科学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新的实践教学体系，切实加强专业实验室规划和建设，形成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的优势和特色专业。

2、特色专业建设

选择一批专业基础较好，毕业生就业率较高，关系学校长远发展的专业作为特色专业进行重点建设。

完善特色专业建设规划,加大投入力度,争取到2010年,建成10个左右的校级特色专业,6个省级特色专业和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特色专业的各项指标达到教育部评估指标的优秀评价标准,建成在省内甚至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特色专业,提升办学实力,拓展发展空间。对人文教育、生物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体育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美术学等专业,要在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的基础上建成省级特色专业。力求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要根据行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需要,依据学校的客观条件和基础,将一些优势专业进行交叉融合,形成新的特色专业。到2010年,创建2-3个交叉融合的宽口径、复合型、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特色专业,并使之成为学校的品牌专业。特色专业的毕业生在知识结构和能力水平等方面要明显优于省内同类院校相同专业的毕业生。

五、基本任务

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调整学科专业布局 and 结构,强化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的示范带动作用,改善学科专业建设的条件,集聚学科带头人及其梯队,使学校的学科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突出,队伍富有活力,学术水平有较大提升,以此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建设整体发展。瞄准市场,建设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应用型学科和专业,巩固和发展传统优势的教育类专业,积极拓展和培养社会需求的管理类专业,调整和优化学科门类相同的专业,集中力量重点扶持能为学校创品牌的特色专业。力争若干个代表学校办学水平与特色的学科和专业达到国内同类院校的一流水平。

以本科教育为主,以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加快学科专业建设的步伐,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力求办出本科的特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以质量强校;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前期准备工作,创造条件申办研究生教育,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

——到2008年,教学科研办公场地新增9万平方米,基本满足教学科研需要,以后每年按学生增长比率逐年增长;

——到2010年,办学规模稳步扩大,本科专业总数发展到40个,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约14000人,其中本科生比例在95%以上,基本形成以本科教育为主、专本结合的结构合理、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模式符合社会需要的专业布局。

——到2010年,在已有的一个省级重点建设专业和6个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的基础上,再建设10个左右校级特色专业,6个专业成为省级特色专业和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特色专业在教学和科研水平上达到省内同类型专业的一流水平,并有明显的优势。

——到2010年,建设10个左右校级重点学科,形成一批初具特色和优势的研究方向,并以此带动其他学科的建设。植物学学科建设成为省级重点学科,4个左右的学科建设成为省级重点建设学科。

——到2010年,将基础生物学、基础物理、基础化学、电子电工实验室建设成为省级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实验室,全校基础实验室和部分专业实验室通过省级基础实验室合格评估。将“药用植物资源持续利用实验室”建设成为省级重点建设实验室,形成学科、专业人才培养与教学科研的重要基地和科研成果转化的载体。价值高于800元的仪器设备总值达8000万元。

——到2010年,通过培养和引进,专任教师达780名左右,培养出10名左右在省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学术带头人,30名左右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省级学术骨干,50名左右的省级青年骨干教师,100名左右的校中青年教学和学术骨干,其中2人成为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4-5人成为省普通高校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到2010年,争取国家和省部级科研、教改立项和横向项目达50余项,在研经费达到400万元,获省级以上各类成果奖不低于30项,专利不低于10项,技术转让不低于5项,年发表论文不低于1200篇。

——到2010年,加强国内外的学术交流,营造浓厚的学术气氛,年学术报告达80场以上,境内外来校访问讲学人次明显增多,教师外出访问讲学渐成常态。

六、基本思路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培养定位为核心,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为关键,深化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构建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实训、实践类教学改革,主动适应人才对能力的需求;建立三级教学管理体制,深化教学管理改革;建立评估制度,形成教学质量监控长效机制;进一步丰富专业建设内涵,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凸显专业优势和特色;对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和规模较大的专业进行分类指

导和重点建设；依托重点学科，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名牌专业，带动全校专业建设水平的不断提高；鼓励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培养富有社会责任感，基础理论扎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较强，具有人文精神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为此，在专业设置、结构调整等内涵建设上，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需求导向原则。在专业设置、结构调整、规模增减过程中，要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出发，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需求定规模；专业建设和投入要与招生就业市场紧密结合，专业设置与改造以社会需求为主要依据，为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培养大批“适销对路”的应用型人才。

2、遵循规律原则。专业的建设要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严格坚持专业标准，加大专业建设力度，办学条件不成熟的不设置专业，教学质量不高的要控制专业规模。做到条件成熟一个建一个，建一个就建好一个。专业设置和建设要主动适应国家高等教育发展战略，适度超前，坚持发展，以顺应高等教育大众化趋势。

3、创优建特原则。一方面要考虑专业之间的协调发展，相互促进，实现整体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要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挖掘潜力、集中资源扶持优势专业，逐步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提高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提高整体实力。

4、持续发展原则。用现代教育思想和观点来建设专业。专业建设应有利于本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可持续发展，要与优化专业结构和提高专业质量相结合，有利于应用型、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七、主要措施

1、提高对学科专业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大学发展的基础是专业建设，发展的关键是学科建设。高校最根本的竞争是学科优势、学科特色、学科水平的竞争，学科实力才是强校之本。要充分认识到，只有高水平的学科，才能有高水平的专业，才能有高水平的教学，才能培养高水平的人才。

2、加强领导，建立科学的建设管理体系

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副院长为副组长，教务处长和各系（部）主任为成员的学科专业建设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团的指导作用，加强对学科专业建设工作的规划和质量监控。明确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系（部）的职能和职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科和专业建设规章制度和评价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和目标管理。

3、适时调整，优化专业布局，构筑学科平台

对学科门类混杂、交叉重复较多或市场定位不准的专业，适时进行合并、重组，实现专业建设资源的合理配置；对基础较好但目前市场需求不大的传统专业要加强基础、拓宽口径，增强适应性，提供可持续发展的平台；对基础较好、市场需求大、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优势和特色趋向的专业分期分批建设成省级特色专业。学科建设要明晰基础研究、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的走向，确定研究领域和突破口，凝炼学科方向，构筑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平台。

4、采取措施，加强学术梯队和师资队伍建设

要采取“稳定、培养、引进”的政策，加大学术梯队和师资队伍的建设力度，加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逐步形成“学科带头人+方向带头人+学术骨干”的学科队伍模式，以科研项目来凝聚、锤炼学术队伍，实施集体攻关，推动我校学术研究由个体行为向团队行为、学术成果由分散成果向系列成果的转变，促使学科队伍整体实力的增强和科研水平的提高。加速专业带头人和精品课程负责人的培养，逐步形成“专业带头人+课程负责人+教学骨干”的师资队伍模式，制定科学合理的师资培养计划。重视新进教师职业技能培训，加大青年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和专业实践技能培养的力度，积极支持青年教师学术访问和交流，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提高现有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和学术水平，形成一支品德高尚、乐于奉献、爱岗敬业、业务精良、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继续做好校级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工作，通过精品课程建设带动和推进学校课程建设整体工作，逐步提高本科教学整体水平，在此基础上，力争有一定数量的课程入选省、国家级精品课程行列。推行课程负责人制度，积极推进课程体系、课程平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对于同类专业间的共有基础课程，加强内容和体系上的统筹和协调，建立专业类课程平台。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和增强适应能力的原则，构建新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

内容，加强专业课程体系建设。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改变课堂讲授所占学时过多的状况，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

5、加大投入，保证建设经费，改善教学科研条件

教学、科研基本设施是进行学科、专业建设的物质基础，包括各类教学场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教材和图书资料、网络等。要加大投入，积极争取更多数量的科研项目经费，争取上级部门对学科和专业建设、实验室建设的资助，加强横向交流和合作、广泛寻求社会支持，扩大经费筹措渠道，确保“四项经费”逐年增长，到2010年达当年学费的28%以上。切实加强图书馆、校园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公共服务平台；以教育部《基础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标准》和《专业实验室评估标准》为依据，以服务本科教学为核心，优先建设基础实验室，努力促进资源共享和实验室开放，建成实验教学公共平台；继续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巩固和发展现有校内实习基地。确保各项指标达到教育部教学工作水平评估良好标准，为学科和专业建设提供物质保障。

6、科学管理，加强对学科和专业建设的评估工作

学科专业的水平、条件和质量与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密切相关。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社会对人才需求的变化，传统的学科专业面临拓宽改造，新兴学科和新建专业需要加紧建设，确保培养质量。因此，学科专业建设水平评估是学校一项经常性的评价活动。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实验室及实习基地、教学内容及课程体系、能力培养、毕业设计、学生综合素质等是专业建设评估的核心项目。通过学科和专业建设评估工作，努力使学科和专业建设水平上一个新台阶，更好地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发展需求。

怀化学院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65.怀化学院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怀院发〔2008〕1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 结构优化原则。主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立足于学校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整合与调整,形成多学科结合,布局合理,适应性较强的学科专业结构。

(二) 评建结合原则。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原则,建立相应的专业办学水平评估机制,促进各专业进一步明确专业办学目标,改善专业办学条件,强化专业教学过程管理。

(三) 分类指导,重点扶持原则。加强对新办专业的规范化建设;对基础条件较好、社会适应面广、有特色的专业进行重点建设和扶持。

(四) 持续推进原则。专业建设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长抓不懈;要制定中长期建设规划,有步骤分阶段逐项落实。

第三条 专业建设的目标

(一) 适当增加专业数量。根据学校定位、发展的总体目标、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设置新专业,优先发展依托学校重点(扶持)学科建立的专业,积极发展与湖南省或怀化市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专业。

(二) 建立学科专业融合机制。拓宽专业口径,加强素质教育。积极鼓励学科专业的横向交叉与融合,整合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构建宽口径、复合型的专业体系。

(三) 建立竞争机制。对于办学特色鲜明、招生及就业形式好的专业,立项重点建设,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特色专业,使之在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方面起带头、示范和辐射作用。对学科设置陈旧,社会需求不大,就业率低下的专业要逐渐减少招生直至停止招生。

(四)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人才需求规格的变化,以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为核心,不断优化课程体系,更新课程内容,增强人才培养的特色。

第二章 专业建设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专业建设的领导机构是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由教务处负责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管理条例和专业建设标准;
- (二) 负责编制专业建设的经费预算;
- (三) 负责学校的专业设置与调整;
- (四) 负责校级特色专业建设的立项审批、中期检查与评估验收;负责各系(部)新增专业建设的指导、督促工作以及合格验收的组织工作与学位评估工作;
- (五) 负责省级特色专业的推荐工作;
- (六) 讨论并决定专业建设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各系(部)的专业建设工作由各系(部)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日常事务由主管教学的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学校专业建设规划的落实,制定本系(部)的专业建设规划,组织本系(部)所属专业的建设工作;
- (二) 具体负责本系(部)的新增专业、特色专业等的申报、检查、督促和验收的初评工作;
- (三) 完成学校布置的关于专业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专业建设执行专业建设负责人制。各本科专业负责人一般应由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一定专业建设经验的教师担任。专业建设负责人的产生程序是：由各专业所在系（部）推荐，报学校批准、聘任。

第七条 专业负责人的职责

（一）提出专业建设小组的组成名单，经系（部）批准成立后主持工作。专业建设小组一般由3-5人组成，其中最好有一名校外专家。专业建设小组的组成人员须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二）负责组织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包括专业建设的目标、定位与特色的确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落实专业建设任务等。协助学校做好师资队伍的建设、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以及教材与图书资料建设等。

（三）负责专业建设经费的预算、经费支出初审及日常管理等。

第三章 专业的设置与调整

第八条 专业的设置及调整应当符合学校发展的整体目标和定位，适应国家、湖南省和怀化市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要遵循教育规律，正确处理需要与可能、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同时，考虑办学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既要避免重复设置，又要注意与已有专业相结合，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专业群，形成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布局。

第九条 增设新专业要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1999年颁布）、《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工作的若干原则的意见》（教高[2001]5号）的要求，符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发展的规划和教学改革的整体思路，体现学校的办学方向。

第十条 新设置专业的申报程序。新设置专业由各系（部）根据学校的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组织申报，申报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外的专业必须提供相关的调整报告。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初步确定拟申报的新增专业；相关系（部）将申报材料报学校教务处审核，经院长办公会批准报省教育厅审批。新设置专业批准后于下一年度正式招生。

第十一条 申报新设置专业应提交的书面材料

（一）系（部）专业建设发展规划；

依照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制定的统一格式，据实详细填写普通高校增设本科专业申请表及附件（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并要说明学校需提供的条件；

（二）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师资队伍、学科带头人情况；

（三）人才需求调研论证报告；

（四）专业办学条件论证报告；

（五）专业筹建情况；

（六）专业建设计划

（七）其他补充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定期对本科新设置专业进行评估，对建设情况较好的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对建设情况较差的限期整改，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限制直至停止招生。

第四章 专业建设的内容与标准

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重在充实内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办学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充分发挥优势，努力形成特色。

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大纲、教材建设、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实验室与实习基地建设、图书资料及教学场所等。

第十五条 培养目标。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是制订培养方案的前提条件。必须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和“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符合学校办学的整体目标和发展定位，体现对学生德、智、体等方面的全面要求，体现学校的培养特色。

第十六条 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学校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划的重要文件，是专业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培养方案应在国家教育部的宏观指导下，由各系（部）组织专家制订，一定要科学、确定，既要符合教学规律，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又要不断根据经济、社会和科学技术的新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和修订。

第十七条 师资队伍建设。通过体制改革，建立一支人员精干、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教学科研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教学梯队，各系（部）均要制订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层层负责抓落实。要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重点抓好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提高；注重选拔培养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发挥学术造诣深、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

第十八条 学科建设。科学规划专业的学科结构体系。要拓宽专业口径，扩大专业基础，增强学生适应性；要稳定和提高基础学科水平，形成基础与应用学科的互补；要重视发展应用学科，培养复合型人才；要更新传统学科，适度发展新兴学科、交叉边缘学科；要发挥学校优势，办出特色。要根据学科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专业方向、培养目标和教学内容。

第十九条 课程建设。要制订建设规划，明确总体目标、任务，进行有计划、有目标、分阶段、分层次的系统建设。

第二十条 教材建设。要制订切实可行的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教材选用制度建设，积极鼓励自编教材或参考教材。

第二十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坚持校内外结合，做好全面规划。实验室（中心）建设一定要与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相匹配，防止分散配置、分散管理、局部使用、低水平重复的低效益建设方式，要集中力量建设好校级实验中心；做好实验室（中心）的计划管理、技术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和经费管理，改进设备投资办法，提高投资效益，提高设备利用率。校内实习基地要成为可进行综合教育训练的课内外实践教学基地，要努力把实习与承担实习单位的实际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互利互惠，以取得校外实习单位的支持。要改善实习条件，同时，健全实习管理规章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图书资料建设。学校保证有足够的投入用于图书资料建设，图书资料建设应适度向新设置专业和重点建设倾斜。

第二十三条 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学校通过实施教学研究立项制度和教学成果奖励制度，鼓励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研究。学校支持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支持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以及教学方法改革，对成绩显著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专业建设与验收

第二十四条 专业建设分三个层次进行，即新设置专业建设、一般专业建设、特色专业建设。新设置专业是指未经过校内新增专业评估的专业；一般专业是指除新设置专业、特色建设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

第二十五条 新设置专业的申请、建设与验收。经省教育厅批准设置并开始招生的新设专业于批文下达后的一个月内提交“新专业建设申报表”。建设期满后，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专业由专业所在系（部）负责整改，一年后再接受复评。复评经费自理。

第二十六条 一般专业建设的立项、建设与验收。一般专业建设的立项每三年申报一次，由各系（部）申报，学校批准后进行建设。学校定期对一般专业进行评估验收，对未达到建设目标和未完成建设任务的专业暂停划拨建设经费。

第二十七条 校级特色专业的设置、建设与验收。校级特色专业的申报与审定程序：由各有关专业申报，所在系（部）初审并推荐，教务处审核，专业负责人答辩，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评，经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八条 省级特色专业的申报，由教务处依据省教育厅的要求及条件在校级特色专业中组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遴选。

第六章 专业建设经费

第二十九条 新增本科专业从专业批准设置开始，建设期为四年。建设经费以学校各年度财政预算为准。

第三十条 一般建设专业利用教学维持费进行建设。

第三十一条 特色专业的建设期一般为四年，每年支持四万元。各特色专业须按照《怀化学院关于特色专业建设的实施意见》使用经费。

第三十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专业负责人提出使用方案，所在系（部）负责人审核，教务处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专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怀化学院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

怀化学院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怀化学院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

怀化学院新设本科专业办学水平评估和新增
学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评估方案（试行）

一、评估指标体系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1.定位与规划	1.1 专业定位与规划
	1.2 培养方案*
2.师资队伍与学科水平	2.1 整体结构*
	2.2 主讲教师*
	2.3 师资培养与教学水平
	2.4 学科水平
3.教学改革	3.1 教学研究与成果
	3.2 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
	3.3 教学方法与手段
	3.4 实践教学*
4.教学条件与教学管理	4.1 实验室建设*
	4.2 实习基地建设*
	4.3 教材与图书资料
	4.4 教学管理*
5.教学质量	5.1 基本理论与基本技能*
	5.2 毕业设计（论文）*
	5.3 思想道德与身心素质*
	5.4 生源与社会需求
优势项目	

二、评估指标和等级标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 估 等 级 标 准	评估等级	
			A	B
1 定位与 规划	1.1 专业定位 与规划	1.专业办学思想明确,专业定位合理,基本符合国家和湖南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2.有具体的专业建设规划(计划)和分期建设目标,计划能落实,建设经费有保障,并逐年提高,有阶段性建设成果。		
	1.2 培养方案*	1.人才培养目标基本符合学校定位;2.培养方案(计划)基本反映培养目标的要求,培养规格符合本专业内涵。		
2 师资队伍	2.1 整体结构*	1.师资队伍整体结构基本合理,有本学科专业带头人,教师数量基本满足教学需要;2.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 $\geq 30\%$,青年教师(≤ 35 岁)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geq 50\%$ 。		
	2.2 主讲教师*	1.符合岗位资格的教师 $\geq 75\%$;2.专业必修课均由讲师以上职称教师主讲;3.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均为本科生授课。		
	2.3 师资培养与 教学水平	1.有符合专业建设规划的师资培养计划,效果较为明显;2.有鼓励青年教师提高教学质量和业务水平的政策与措施,大部分青年教师教学效果符合要求。3.教师能为人师表,教学过程比较规范,基本能保证教学质量。		
	2.4 学科水平	1.承担了一定的科研项目,工作有成效;2.有校级(含)以上科研成果;3.教师参加科研(或教学研究)比例 $\geq 60\%$ 。4.人年均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科研(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0.5篇,其中发表于本学科知名刊物论文数人年均不少于0.3篇。		
3 教学改革 与研究	3.1 教学研究 与成果	1.有从专业实际出发的教学改革思路和教改研究项目,有鼓励教学改革与研究的政策和措施;2.有校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		
	3.2 教学内容与 课程体系*	1.注重教学内容的改革与更新,课程改革与建设有计划,执行情况良好;2.能开出本专业全部课程(除公共课外),课程教学大纲完整、合理,课程设置中选修课比例 $\geq 20\%$ 。		
	3.3 教学方法 与手段	1.能进行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有成效;2.大部分教师能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专业必修课应用多媒体授课的课时不低于15%;3.35%的专业基础课程实行了考教分离,建立了试题库或试卷库。		
	3.4 实践教学*	1.实践教学内容、体系设计基本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实践教学方案完备,有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2.能按照实践教学方案实施实践教学。		